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0%-2.67%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9%-2.66%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兴业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12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24%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3.07%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60,849.32元
2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8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04,164.38元
3	中信银行	3,000万元	1.05%-3.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1元
4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3.70元
5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30%-3.31%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123.29元
6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05%-2.75%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1,232.88元
7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55%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5,260.27元
8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4%-2.75%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196.16元
9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1,917.81元
1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5%-2.76%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0,874.52元
11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75%-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1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1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14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15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1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1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18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90.41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20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2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2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23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24	兴业银行	4,500万元	1.50%-2.64%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25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26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37%/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27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37%/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28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履行中
2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52%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1日	履行中
3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9%-2.53%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3日	履行中
3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2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履行中
33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7%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履行中
34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6%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5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4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437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实际回购金额	3,0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7,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358,655股的比例为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31.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9,98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回购均价2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1324万股，董事张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1853万股，副总经理聂亚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2692万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2030万股，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自2023年8月23日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4,37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33,561	26.44	0	0	36,633,561	26.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940,875	73.56	1,004,378	0	100,936,497	73.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0.00	1,004,378	0	0	0.00
股份总数	138,574,436	100.00	1,004,378	0	137,570,058	100.00

注：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43股，行权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至101,940,8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2024年7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1,004,378股，本次拟注销1,004,37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37,570,058股，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余0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9,062,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杨志忠、付向昭、王其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刘志勇、王勇智、谢远文、金丰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收购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824,503	99.9151	2,100,202	0.0569	1,030,600	0.0280

2、议案名称：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3,915,470	99.8633	2,860,734	0.0775	2,179,101	0.0592

3、议案名称：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5,004,103	99.8928	2,949,402	0.0799	1,001,800	0.027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42,997,304	99.9583	4,335,334	0.0297	1,730,201	0.01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收购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5,539,112	99.8637	2,100,202	0.0913	1,030,600	0.0450
2	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3,630,079	99.7807	2,860,734	0.1244	2,179,101	0.0949
3	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4,718,712	99.8281	2,949,402	0.1283	1,001,800	0.0436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69,302,155	99.8254	4,335,334	0.1247	1,730,201	0.0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0,860,107,53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被担保人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业务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本次拟为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3、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303.06	137,401.91
负债总额	77,491.60	71,256.51
资产净额	62,811.46	66,145.4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332.85	10,743.23
净利润	-3,333.94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5.16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芳源循环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芳源循环提供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实际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缓解其融资压力，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芳源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芳源股份此次提供担保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6.49%、25.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鸥食品”)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江支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东鸥食品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陈丽贞女士和东鸥食品董事肖华坚先生及其配偶许瑜靖女士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鸥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

2、滕用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同时兼任东鸥食品董事长，滕用伟配偶陈丽贞女士在公司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任职(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伟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34,026,7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同时兼任东鸥食品董事长，滕用伟配偶陈丽贞女士在公司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任职(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伟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滕用伟先生持有公司34,026,7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东鸥食品董事长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鸥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鸥食品融资符合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公司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为东鸥食品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东鸥食品提供任何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由关联方滕用伟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支持了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欣食品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3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1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15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